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7R3

修正案号: 39-275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在框 77 至框 86 之间的燃油配平传输管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7293或SB A340-28-4079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045-111(B)R4
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8A4077 修订 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3.AIRBUS INDUSTRIE A340 AFM T/R4.03.00/20(1999.7.23DGAC 批准的修订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 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28-4079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40-07R2, 39-2718

为了保证燃油系统中燃油配平传输管路的完整性,防止在燃油配平管路内压力增加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;

- 1. 检查配平传输管路
- 1.1 在本适航指令原版生效后1000飞行小时内, 按照SB A340-28A4077修订2的要求对在框77号至框86号

之间的配平传输燃油管路做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:

- 1.2 根据检查结果,如必要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SB A340-28A4077 修订2及此SB中概要图(图2)的要求采取措施:
 - 1.3 以间隔为不超过10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:
 - 1.4 不管检查结果如何都向AIRBUS报告;
 - 2. 飞行操作程序

从本适航指令修订2生效后,插入AFM临时修订

T/R4.03.00/20(1999.7.23DGAC批准)并按相关操作程序执行;

此程序替代了AIRBUS INDUSTRIE 颁发的0EB 30/1(1999.3)操作程序:

3. 替代方法

按照SB A340-28-4079的规定在配平油箱的燃油管路上安装二个 另外的释压活门后(认为是完成本指令的替代方法)可以取消上述要求 的重复检查和飞行操作程序(AFM T/R)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